

附件 4

以爱之名 点亮微光公益慈善活动氛围营造服务项目评分表

受评单位：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得分	评分标准
1	以往业绩整体设计水平（含对应业绩的其他企业策展设计图、现场照片等）	30		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企业策展设计图、照片，整体具备美观性、一致性、创新性，整体氛围高级有质感，符合大众审美，物料丰富，总计 30 分。
2	投标人综合实力	40		提供活动安全应急方案且方案合理，得满分；如未提供不得分；如提供方案不全面，依次递减 5 分，总计 15 分。
				投标人以往业绩（对应业绩的其他企业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可含策展设计图、现场照片等），每提供一份资料得 5 分，总计 20 分。
				提供活动现场不少于 2 人的综合保障团队(附身份证信息)得满分，不提供不得分，总计 5 分。
3	报价	30	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，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: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x30。
合计总分：		100		评分人：